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黃德煌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鼎壁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被告賴明宏即茗程工程行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8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第二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已繳裁判費3分之2，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揆其立法本旨，與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意旨相同，均係為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止息訟爭，減省法院之勞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

01 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於第二審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  
02 者，得聲請退還3分之2之費用僅為該審級所繳之裁判費，非  
03 屬移附調解成立之該審級裁判費，尚不包含在內。故法院於  
04 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  
05 之二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6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  
07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8 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11  
09 2年度勞訴字第170號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臺  
10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經兩造合意移  
11 付調解，並以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9號調解成立，該調解  
12 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程序及訴訟費用各自負  
13 擔」，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各該程序卷宗查核無  
14 誤。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  
15 應係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  
16 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  
17 事人自行負擔而言。

18 三、經查，系爭事件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  
19 (下同)614,22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20元、第二審裁  
20 判費10,080元，均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系爭事件  
21 因於第二審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則該第二審裁判費由本院  
22 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其餘暫免  
23 繳納之3分之1第二審裁判費3,360元(計算式： $10,080 \times 1/3 =$   
24  $3,36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72  
25 0元，合計10,080元，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各自負  
26 擔之意旨，即應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  
27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8 利息。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